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年度上限。根據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於協議期限內向陽新弘盛採購(其中包括)殘極等若干產品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根據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母集團(包括黃石晟祥)提供陰極銅及若干其他產品。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陽新弘盛達成協議，以修訂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中有關陽新弘盛將予供應的產品(納入陽極板)清單的若干條款、相關定價政策以及本公司通告地址。

預期本集團將向陽新弘盛採購的殘極及陽極板數量以及本集團將向母集團供應的陰極銅數量將有所增加，從而分別導致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及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增加。因此，董事會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根據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及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各自可能發生的過往其他不可預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有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時直接持有11,962,999,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並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母公司為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而中國有色礦業為持有母公司約57.99%股權的母公司控股股東。因此，中時、母公司及中國有色礦業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陽新弘盛由大冶金屬、中國十五冶金(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黃石新港開發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分別擁有52.00%、24%、16%及8%的權益。因而，陽新弘盛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及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及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年度上限。根據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於協議期限內向陽新弘盛採購(其中包括)殘極等若干產品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根據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母集團(包括黃石晟祥)提供陰極銅及若干其他產品。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陽新弘盛達成協議，以修訂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中有關陽新弘盛將予供應的產品(納入陽極板)清單的若干條款、相關定價政策以及本公司通告地址。

預期本集團將向陽新弘盛採購的殘極及陽極板數量以及本集團將向母集團供應的陰極銅數量將有所增加，從而分別導致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及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增加。因此，董事會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根據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及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各自可能發生的過往其他不可預見交易。

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

陽新弘盛的新陰極銅生產工廠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投產及其產能不斷增加。目前陽新弘盛陰極銅之年產能約為300,000噸，且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將達到450,000噸。誠如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披露，陽新弘盛自有的殘極冶煉爐最初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投入運行。由於生產工藝的調整，目前預計要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才能達到產能及標準。由於陽新弘盛在其冶煉爐投產前不具備加工殘極的能力，最初預計由陽新弘盛加工的殘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十二月期間每月約額外7,000噸將出售予本集團加工。陽新弘盛的冶煉爐建成後，陰極銅生產過程的中間產品(尤其指陽新弘盛所生產的陽極板)的產量將增加。由於殘極的使用率有所提高，預計陽新弘盛生產的陽極板將出現過剩，而這是先前未能預計的。倘陽新弘盛自身對生產陰極銅電解用陽極板的需求獲滿足，過剩陽極板將出售予本集團。

陽新弘盛生產的殘極及陽極板將進一步滿足本集團對外部採購殘極及陽極板的需求。為進一步最大限度提高本集團及陽新弘盛的生產效率及存貨利用率，確保生產所需的現金流，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陽新弘盛採購殘極及陽極板的數量將會增加。

條款修訂

由於上述因素，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陽新弘盛達成協議，以修訂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中有關陽新弘盛將予供應的產品（納入陽極板）清單的若干條款及相關定價政策。本公司的通告地址亦已更新。經修訂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下文「定價政策」一節。

定價政策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陽新弘盛將向本集團供應（其中包括）銅精礦、殘極、陽極板及陽極泥等若干產品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供應殘極、陽極板及陽極泥之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殘極： 參考（如適用）(i)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或次月銅的日間加權平均價或者即時盤面價，減去採購方同期粗銅的加工費（根據相應採購合同確定）；(ii)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黃金市價；或(i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所市場所報白銀市價，並分別計及相應金品位或銀品位。

陽極板： 參考（如適用）：(i)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或次月銅的日間加權平均價或者即時盤面價，減去採購方同期陽極板的加工費（根據相應採購合同確定）；(ii)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黃金市價；或(i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所市場所報白銀市價，並分別計及相應金或銀品位。

陽極泥： 參考（如適用）：(i)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銅市價；(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所市場所報白銀市價；(iii)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黃金市價；(iv)上海有色網(SMM)所報錫市價；或(v)上海有色網(SMM)所報鈹市價，並分別計及相應銅品位、銀品位、金品位、錫品位或鈹品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未以任何方式變更或修訂，而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供應銅精礦的定價政策）載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A.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9.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一節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6.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產生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449.85百萬元（未經審核）。本公司亦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尚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會決議將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6,361,261	5,648,630	6,054,003
經修訂年度上限	11,287,354	10,672,780	10,927,565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基於預期將向陽新弘盛採購的（其中包括）銅精礦、陽極泥、殘極及陽極板數量之預計未來訂單增加；(ii)本集團就相關產品向其他供應商下達之歷史採購訂單；及(iii)相關產品之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黃石晟祥(母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華東地區的銅桿銷量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底，黃石晟祥之銅桿年產量約為109,000噸，預期至二零二三年底將達約200,000噸。隨著黃石晟祥業務之持續增長，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銅桿之年產量將分別達約280,000噸及300,000噸。

綜上所述，母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採購更多陰極銅作為生產銅桿之原材料。

定價政策

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未以任何方式變更或修訂，而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載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A.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1.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一節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2.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產生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750.55百萬元(未經審核)。本公司亦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尚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會決議將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14,849,212	22,793,246	23,515,155
經修訂年度上限	17,995,212	31,586,706	33,624,255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母集團下達之現有採購訂單；(ii)根據將向母集團出售陰極銅的預期增長（因母集團（包括黃石晟祥）之預期業務增長）而預期進一步下達的訂單；及(iii)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陰極銅）之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下文所載原因，預期本集團將向陽新弘盛採購的殘極及陽極板數量、本集團將向母集團供應的陰極銅數量以及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及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有所增加，且董事會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及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均可能發生的過往其他不可預見交易。

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

陽新弘盛的新陰極銅生產工廠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投產及其產能不斷增加。目前陽新弘盛陰極銅之年產能約為300,000噸，且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將達到450,000噸。誠如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披露，陽新弘盛自有的殘極冶煉爐最初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投入運行。由於生產工藝的調整，目前預計要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才能達到產能及標準。由於陽新弘盛在其冶煉爐投產前不具備加工殘極的能力，最初預計由陽新弘盛加工的殘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十二月期間每月約額外7,000噸將出售予本集團加工。陽新弘盛的冶煉爐建成後，陰極銅生產過程的中間產品（尤其指陽新弘盛所生產的陽極板）的產量將增加。由於殘極的使用率有所提高，預計陽新弘盛生產的陽極板將出現過剩，而這是先前未能預計的。倘陽新弘盛自身對生產陰極銅電解用陽極板的需求獲滿足，過剩陽極板將出售予本集團。

陽新弘盛生產的殘極及陽極板將進一步滿足本集團對外部採購殘極及陽極板的需求。由於上述因素，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陽新弘盛採購的殘極及陽極板數量將超過初步估計。

董事會認為，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i)令本集團可獲得生產所需現金流（由於本集團將可以較穩定的價格獲得陽極板且有穩定的供應來源，並可使用陽極板及殘極生產陰極銅以供出售）；(ii)令本集團可以更有利條款獲得其生產及經營所需殘極及陽極板以及更好及更有效的溝通（由於陽新弘盛為集團內部的供應商）；(iii)協助本集團確保其業務所需殘極及陽極板供應的成本效益以及及時穩定的來源（考慮到本集團與陽新弘盛集團內部的關係以及各自業務的地理位置相近）；及(iv)最大限度提高本集團與陽新弘盛的生產效率及存貨利用率。

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黃石晟祥於華東地區之銅桿銷量大幅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於(i)藉水路改進貨物的包裝及運輸，降低運輸成本及擴大銷售區域；(ii)在華東地區設立銷售網點，並安排人員接洽下游廠商，以拓展市場；及(iii)所生產銅桿的質量有所提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底，黃石晟祥之銅桿年產量為109,000噸，預期至二零二三年底將達200,000噸。隨著黃石晟祥業務之持續增長，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銅桿之年產量將分別達約280,000噸及300,000噸。

由於黃石晟祥生產銅桿需要優質原材料，母集團須採購陰極銅以滿足其生產需求。鑒於母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和彼等各自營運所在地區接近，有關銷售所涉及行政費用、運輸成本及時間成本可減至最少。綜上所述，母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採購更多陰極銅用於生產銅桿，且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陰極銅之數量預期將超過初始估計。

董事會認為，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可(i)讓本集團繼續作為向母集團供應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銅精礦)的可靠後備來源，以滿足母集團任何不可預見的需求上升或其他突發情況；及(ii)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讓其可利用母集團於包括中國等地區的銷售網絡。

董事(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會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成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是關連交易管理的議事決策機構，接受董事會的直接領導，統籌管理關連交易的相關事宜。

本公司已實施嚴格措施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標準。有關業務部門的部門主管負責釐定本集團建議關連交易之初步價格。相關初步定價將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呈報並由其批准。然後，該等價格將呈報本公司法務部，該部門負責核對來自各業務部門有關本集團建議關連交易之相關資料，並確保任何該等建議關連交易之條款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在所有該等審閱程序完成後，本公司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會代表本公司簽立該等關連交易。本公司資本運營部門、財務部門及法務部負責監控本集團各項關連交易，確保該等交易按其條款進行，包括相關定價機制及定期匯報有關交易金額。

本公司的企業發展部及財務部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按月定期概括各項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將報告提交董事會進行季度審閱。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80%，將會進行重新評估。倘在重新評估後認為會超出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的企業發展部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啟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當有需要時)程序，以提升年度上限。

另外，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及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須遵守申報規定，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對交易進行審核，以評估各交易是否根據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及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包括定價機制)進行。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足以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採、開採及加工礦石及買賣金屬產品。

陽新弘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有色金屬合金及金銀製品銷售。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大冶金屬、中國十五冶金(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黃石新港開發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分別擁有52.00%、24%、16%及8%的權益。

母集團

母公司為中國特大型國有銅業聯合企業。其控股股東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有色礦業。母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開採冶煉銅礦。母集團之全面一體化業務令其能夠從事從採礦、選礦、冶煉電鍍、研發、設計至銷售及貿易之銅業生產之不同階段。

中時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為母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及全資附屬公司。

黃石晟祥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母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黃石晟祥的主要業務是生產銅桿。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有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時直接持有11,962,999,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並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母公司為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而中國有色礦業為持有母公司約57.99%股權的母公司控股股東。因此，中時、母公司及中國有色礦業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陽新弘盛由大冶金屬、中國十五冶金（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黃石新港開發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分別擁有52.00%、24%、16%及8%的權益。因而，陽新弘盛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及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及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獨立股東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中時於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中的潛在權益，中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中時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十五冶金」	指	中國十五冶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有色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時」	指	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
「中國有色礦業」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年度上限
「大冶金屬」	指	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本集團根據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向陽新弘盛採購若干產品及(ii)本集團根據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向母集團供應若干產品之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石晟祥」	指	黃石晟祥銅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母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	指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黃石新港開發」	指	黃石新港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陽新弘盛16%的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時、母公司、中國有色礦業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陰極銅生產工廠」	指	陽新弘盛所擁有的位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新港(物流)工業園區的高純度陰極銅生產工廠，年產能400,000噸(按粗煉計)，總佔地面積約1百萬平方米

「母公司」	指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母集團銷售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本集團根據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向陽新弘盛採購若干產品及(ii)本集團根據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向母集團供應若干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陽新弘盛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陽新弘盛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及其經修訂條款載於本公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一節

「陽新弘盛」 指 陽新弘盛銅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欣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龍仲勝先生、張金鐘先生、陳峙淼先生及張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芳女士、王岐虹先生及劉繼順先生。